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56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51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傅仕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傅仕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4，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傅仕涛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2.5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7.05万股-70.5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3%-0.6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4014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被注销。上述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根据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施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7.05-70.57	0.43%-0.65%	2,0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8,994,609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5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70.57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5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7.05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5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最终以成交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8,994,609	100.00	108,994,609	100.00	108,994,60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991,042	0.91	1,461,520	1.34	1,696,758	1.56
股份总数	108,994,609	100.00	108,994,609	100.00	108,994,609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76,063.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1,763.17万元，流动资产129,316.4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70%、2.28%、2.3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25.16%，货币资金19,897.77万元，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一致行动人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一致行动人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固定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887,08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邵坤先生、蒋佳平先生、夏亚平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唐德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固定交易）方式分别减持500,000股、810,000股、649,931股、948,288股，上述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减持计划相关内容请见本公告“（十一）”部分内容。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确认自本次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傅仕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傅仕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本公司股份。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同意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傅仕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傅仕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168,454股，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提议人傅仕涛先生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3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如涉及）；

5.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而需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40144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54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傅仕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傅仕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傅仕涛先生

2. 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4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傅仕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被注销。上述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根据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施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 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7.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傅仕涛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傅仕涛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傅仕涛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傅仕涛先生提议后，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6）。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198,30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05%
实际回购金额	99,947,777.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15元/股-34.1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尔生物”）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4,479股，占公司总股本316,492,922股的比例为0.03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3元/股，最低价为28.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4,935.8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2026年11月20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98,306股，占公司总股本316,492,922股的比例为1.0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10元/股，最低价为28.15元/股，回购均价为31.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947,777.02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四）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6）。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198,306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6,492,922	100	3,198,306	0	313,294,61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54,143	1.1546	3,198,306	0	3,654,143	1.1664
股份总数	316,492,922	100	3,198,306	0	313,294,616	100

注：上述股本变动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五、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持股数量虽均未发生变化，但其合计持股比例将由43.92%被动增加至44.37%，合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10,059.1463	31.78%	10,059.1463	32.11%
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72.8659	9.39%	2,972.8659	9.49%
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867.5900	2.74%	867.5900	2.77%
合计	13,899.6022	43.92%	13,899.6022	44.37%

注：数据尾差为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回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7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12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议案将对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审议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及《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地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0日8:00-17:00，2026年12月11日8:00-11:00。

4、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33-3088888

传 真：0533-3089666

邮 编：255081

邮 箱：sz000655@163.com

联 系 人：张兴旺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5”，投票简称为“金岭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24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取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茂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

陈茂文，男，1970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山东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94年7月在莱芜钢铁总厂参加工作，历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劳动工资处劳动组织科助理经济师、经济师、副科长，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综合业务科副科长、干部管理科副科长（正科级），干部管理科科长，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干部管理科副科长（正科级）、干部管理科科长，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处科长、党委组织部科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公司治理部副总经理、运营改善部（公司治理部）副部长、数字化转型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深业务专家。

陈茂文先生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钢矿业”）100%股权。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签署的《框